

復審人 朱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19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誣告、偽造有價證券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194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洗錢罪是被詐騙集團欺騙所致，也不能用素行作為撤銷假釋的理由之一；已與被害人和解完畢，但因服刑而無法完成賠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687 號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77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114 年 10 月 3 日宜檢以正 114 執 1549 字第 1149021327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5 月中旬某日將其所申設之銀行帳戶之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、密碼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戶資料後，對 4 名被害人施以詐術，使 4 名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分別於 112 年 6 月 5 日至同年月 13 日間將款項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，再轉帳匯入復審人帳戶（第二層人頭帳戶）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將款項轉匯一空，案經法院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6 萬元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宜蘭地檢署報到，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3 次（112 年 9 月 27 日、112 年 11 月 27 日未報到及未採尿，112 年 10 月 25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、再犯可性偏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洗錢罪是被詐騙集團欺騙所致，也不能用素行作為撤銷假釋的理由之一；已與被害人和解完畢，但因服刑而無法完成賠償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 7 月餘即再犯幫助洗錢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在案，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且犯行助長詐欺風氣，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困難，並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，又迄未完成和解

或賠償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未依規定至宜蘭地檢署報到、採尿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本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及保護管束違規等情狀後，認其復歸社會成效不彰，爰以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至訴稱已與被害人和解完畢之部份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幫助洗錢罪之被害人共 4 名，然其迄今僅與其中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所訴核與事實不符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